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提质增效,主营业务效益明显改善,整体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预计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7.6亿元,同比增加约55.3亿元,同比增长449%左右。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3.9亿元,同比增长73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67.6亿元,同比增加约55.3亿元,同比增长449%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3.9亿元,同比增长730%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9亿元。每股收益为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19年,公司积极应对外部不利因素,以"跑赢市场、跑赢变革、跑赢时代"为引领,聚焦提升海运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后的规模优势与协同效应,实施"双品牌"战略取得显著成效,超额完成年初制订的协同效应目标。

2、公司坚持推进全球化战略,围绕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着力优化收益结构,加大对新兴市场、第三国市场和区域市场的运力倾斜,并增加东南亚等其他地区到美国的货流占比。

3、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公司上下同舟共济、奋勇拼搏,主营业务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集装箱航运业务箱运量、港口业务吞吐量及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实现增长,总体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效益进一步提升。

4、公司所属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出售长滩集装箱码头(LBCT LLC),产生一次性净收益,实现良好股东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8,000万元到9,6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9,500万元到11,4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到-9,6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500万元到-11,4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期业绩预亏主要归因于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1.2亿元,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2.23%,毛利额较上年同期下降约5,2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因客户预算不足、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收入下滑;二是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刚性成本无法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上年增加约2,800万元到4,0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约1,500万元到2,000万元;二是公司初步判断控股子公司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和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报告期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300万元到1,9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贷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与上年同期相比财务费用上涨约1,100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收到的影响非经营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累计742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到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460万元到12,460万元,同比增加46.06%到60.67%。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160万元到12,160万元,同比增加43.87%到58.2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460万元到12,460万元,同比增加46.06%到60.6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60万元到12,160万元,同比增加43.87%到58.24%。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39.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881.25万元

(二)每股收益:1.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公司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主营产品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较上年同期销量、售价、毛利率均有不同幅度提升,尤其是碳酸乙烯酯、碳酸甲乙酯价格增长较为显著。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公司非经营性损益约300万元,对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本期新增两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业绩均无重大影响。公司本期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化,故均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12%,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143,719,6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020年1月21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143,719,652股股份及其7轮轮候冻结已全部解除冻结,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121-02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277、278、279、280、281、282、283、284号之一),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及7轮司法轮候冻结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因债务纠纷,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43,719,652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17日被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7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2020年1月17日,新华联控股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就债务纠纷达成和解,并于2020年1月19日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申请解除相关执行措施。2020年1月21日,新华联控股被司法冻结及7轮轮候冻结股份已全部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43,719,652股股份及其7轮轮候冻结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12%
解冻时间	2020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	143,719,652
持股比例	9.11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143,719,652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司法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冻结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999.60万元到4,299.60万元,同比减少81.63%到87.7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973.78万元到4,273.78万元,同比减少117.78%到126.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999.60万元到4,299.60万元,同比减少81.63%到87.7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6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973.78万元到4,273.78万元,同比减少117.78%到126.68%。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9.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73.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公司业绩预减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受下游汽车整车市场与产品市场大环境影响,在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不大的情况下,销售量的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而且减少的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及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另一方面,随着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能扩大,资源投入增加,但因公司是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销售量的下降导致产品产量下降,从而使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上涨,最终影响公司的利润。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预计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约1,480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理财收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备忘录之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0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暨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兴宁市人民政府及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以下合称"兴宁市政府及土储中心")、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广东旺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阳集团")签订了《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通过共同出资成立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公司")对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并由城镇运营公司负责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2014年11月20日,城镇运营公司与兴宁市政府及土储中心签订了《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合同》")(详见公告:临2014-037、临2014-043)。

2016年1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上述《合作协议》和《建设合同》的第一次备忘录:《关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备忘录》(详见公告:临2016-004)。

2016年3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上述《合作协议》和《建设合同》的第二次备忘录:《关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备忘录》(详见公告:临2016-006)。

2017年2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上述《合作协议》和《建设合同》的第三次备忘录:《关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备忘录之三》(详见公告:临2017-009)。

一、签署《备忘录之四》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兴宁市政府及土储中心、公司、旺阳集团、城镇运营公司共同就《合作协议》及《建设合同》的相关事宜再次进行磋商,并于2020年1月22日签署了《关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备忘录之四》(本文简称"《备忘录之四》")。

《备忘录之四》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土地招拍挂市场的情况变化以及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尚不完善,现阶段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土地的出让价格将难以体现其潜在价值,各方同意2019年度及之前每一单独年度内,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通过招拍挂出让的住宅和商业用地按照已经出让的土地面积予以确认。

2、兴宁市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快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同时对未启动土地房屋征收程序的地块依法启动相关征收程序,加大土地收储力度;进一步加快完成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较为成熟地块的征地拆迁及整理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出土地市场供应;进一步加快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未报批土地的报批工作。

3、本备忘录构成《合作协议》及《建设合同》的修改和补充约定,其余事宜各方按照《合作协议》及《建设合同》继续履行。

4、本备忘录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签署《备忘录之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确定参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建设合同》等文件。《备忘录之四》的签署是对上述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的完善,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不会对上述协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南部新城土地一级开发周期长,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与项目各方的沟通与协作,尽力将可能由不确定因素引发的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备忘录之四》。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腾退补偿事项概述

根据桐乡市"退散进集"工作整体部署以及濮院镇园区外"退散进集大会战"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鉴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位于桐乡市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1号的工业用地已列入濮院镇低效土地腾退名单,为及时腾退并保障双方权利义务,厚源纺织拟与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

2020年1月20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与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签订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并授权厚源纺织管理层具体签订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公告2020-009号。)

2020年1月22日,厚源纺织就该事项与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签署《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书》,本次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76,326,351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腾退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腾退厚源纺织所有位于桐乡市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1号房屋、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编号00055667-00055672、00055674-00055676、00055678-00055687、00126556-00126559、00148134、00148136-00148138、00260621-00260625、00296416,建筑面积合计42161.8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桐国用(2008)第08665号、桐国用(2009)第02650号,土地使用面积45773.93平方米,折合68.66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

三、本次腾退补偿依据

据评估,上述土地、房产及各类附属物的评估价值为76,326,351元。本次补偿金额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腾退实施单位):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被腾退单位):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生厂区)

(一)腾退项目情况

乙方同意由甲方收购乙方所有位于桐乡市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1号房屋、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42161.87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45773.93平方米,折合68.66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

(二)补偿金额

乙方被腾退土地、房产及各类附属物等补偿总金额为76,326,351元。

(三)补偿款支付时间

经双方商定,所有补偿款分4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20%的补偿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工业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调查报告如需进行土壤修复的,上述款项则相应顺延至乙方修复完成并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支付总金额30%的补偿款;

第三次付款:2021年6月底前完成支付总金额20%的补偿款;

第四次付款: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剩余补偿款的支付。

(四)权证移交及房屋搬迁腾空、拆除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2020年2月19日前)向甲方移交本协议项下土地、房屋及其他附属物等相关产权证件,全权委托甲方统一向主管部门办理产权注销或变更手续,乙方应全力配合和协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付款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90日(2020年4月19日前)完成建筑及自有物品的腾空并移交甲方验收确认,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付款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建筑腾空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补偿总金额的万分之3计算违约金,由乙方支付给甲方;若超过10日,仍有未腾空的自有物品,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予以处置并不补偿任何费用。

2、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补偿款,每日按补偿总金额的万分之3计算违约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腾退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厚源纺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腾退的地块为搬迁安置后空置的土地,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没有影响。初步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后利润约5000万元左右,该数据为财务初步预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公司将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具体执行。本事项对公司履约当年度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腾退补偿费用实际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指标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数据为财务初步预计,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均须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1、2019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或发电量补贴(元/千瓦时)
集中式:							
5.2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2MW	执行苏价工(2012)14号文	113.01	113.01	113.01	2.41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100MW	执行苏价工(2015)269号文	2,442.08	2,442.08	2,442.08	1.00
2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20MW	发改价格[2015]3044号	445.74	445.74	445.74	0.98
40.4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40.4MW	发改价格[2017]2196号	897.34	897.34	897.34	0.85
分布式:							
5.6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6MW	财建[2012]177号	114.06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金太阳工程
13.6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13.6MW	财办建[2012]148号	267.42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金太阳工程
5.8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8MW	发改价格[2013]1638号	104.64	0.11	0.11	注

注: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

2、2019年光伏电站累计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累计发电量(万千瓦时)	累计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累计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集中式:					
5.2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2MW	540.00	540.00	540.00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100MW	11,356.19	11,356.19	11,356.19
2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20MW	2,207.64	2,207.64	2,207.64
40.4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40.4MW	4,432.38	4,432.38	4,432.38
分布式:					
5.6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6MW	613.83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13.6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13.6MW	1,405.32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5.8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8MW	557.06	5.72	5.72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0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平安银行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42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银行理财类产品110天-117天

一、公司委托理财履行的审批程序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投资的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性银行,公司与各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分别在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平安银行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42亿元整,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司购买华夏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158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产品认购规模:15亿元人民币

(5)预计年化收益率:1.54%-3.95%

(6)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11日

(二)公司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185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产品认购规模:4亿元人民币

(5)预计年化收益率:1.5%-4.12%

(6)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11日

(三)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510期人民币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认购规模:6亿元人民币

(5)预计年化收益率:1.1%-3.72%

(6)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11日

(四)公司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认购规模:9.5亿元人民币

(5)预计年化收益率:1.54%-3.98%

(6)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11日

(五)公司购买光大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79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认购规模:4亿元人民币

(5)预计年化收益率:1.65%-3.8%

(6)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11日

(六)公司购买华夏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351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产品认购规模:3.5亿元人民币

(5)预计年化收益率:1.54%-3.95%

(6)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11日

四、敏感性分析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委托理财,通过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能保证本金安全。

六、截至2019年度末,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万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万华化学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临2019-98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9/6	2020/3/6	否	3.80%	自有资金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1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0/1/15	2020/5/11	否	1.54%-3.95%	自有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185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0/1/16	2020/5/11	否	1.5%-4.12%	自有资金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510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1/17	2020/5/11	否	1.1%-3.72%	自有资金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	2020/1/17	2020/5/11	否	1.54%-3.98%	自有资金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1/17	2020/5/11	否	1.65%-3.8%	自有资金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3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20/1/22	2020/5/11	否	1.54%-3.95%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42.3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60亿元委托理财上限。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247A号),采用收益法对巨石埃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巨石埃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100万美元,评估增值25,489.15万美元,增值率为89.09%。

同意巨石集团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对其持有的巨石埃及24.99%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13,520万美元价格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0年2月7日下午13: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3,52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暂不能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巨石集团现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巨石埃及24.99%股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9]第247